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內幕消息**

**本集團一名客戶提出  
美國破產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其中一名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Coldwater Creek, Inc.（「Coldwater Creek」）連同其聯屬公司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呈請日期」）在美國特拉華州地區破產法院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就程序而言，第11章頒令共同執行編號14-10867之案件。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越時裝有限公司（「創越」）為Coldwater Creek之成衣及服飾產品供應商之一，並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應收Coldwater Creek之款項為不少於2,160,000美元（相等於16,850,000港元）。該款項為創越所生產成衣及服飾產品之未支付購買價，而有關產品於呈請日期前五個月之期間內以未付款項方式交付予Coldwater Creek。

於過去數星期內，本集團接獲有關破產案件之多份文件，並已就其宣稱對應收Coldwater Creek之款項所提出申索而將採取之適當措施尋求法律意見，其中部分款項可獲賦予行政開支之優先權。此外，創越及時向Coldwater Creek提交合共2,160,000美元（相等於16,850,000港元）之索回要求，以宣稱其有權按照適用法例而於Coldwater Creek資不抵債時索回其所收到之若干貨品。儘管有關要求尚待裁決，預期創越不可於此時實際收回貨品。於Coldwater Creek向破產法院提出持有30大無擔保申索之債權人綜合名單中，創越為Coldwater Creek之第八大無擔保債權人。創越之多名代表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席由美國受託人辦公室進行之會議，以委任第11章案件之無擔保債權人之法定委員會，但並非被挑選為擔任委員會成員。

由於提出破產案件，因此已根據美國破產法施加自動暫緩執行，其中包括禁止所有債權人(包括創越)：(a)透過破產法律程序以外之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回彼等之呈請前債務；(b)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對Coldwater Creek財產之控制權；及(c)展開或繼續進行針對Coldwater Creek於破產以外之任何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未能確定就第11章案件可能向債權人如創越發出之一般無擔保申索之任何預計分派金額。Coldwater Creek現正採取便捷程序以進行「退出業務」出售以變現其存貨，並已提交將經由破產法院考慮之建議披露聲明及清盤計劃。無擔保債權人法定委員會已聘用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及代表全體一般無擔保債權人團體提出訴訟，並就出售過程、建議披露聲明及清盤計劃以及第11章案件之所有其他方面與Coldwater Creek及其有抵押貸款人作出協議。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並將決定是否需要為到期應付呆賬作出全額撥備。倘決定作出任何有關撥備，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除非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之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完全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